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险事故的报案时限特别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）015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。**否则，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。**